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762號

原告 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庭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被告 鼎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固提出軟體委託開發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並以該合約書第12條第6款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被告表示對於系爭合約內容有修改，尚未完成系爭合約之簽訂等語，有本院向被告確認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準此，本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事務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